

馬恩列斯毛

論農民土地問題

華北新華書店發行

馬恩列斯
論農民土地問題

土地問題研究會編

華北新書店印行

一九四七年十月

馬恩列斯
論農民土地問題

編輯者：

土地問題研究會

出版者：

華北新華書店

發行者：

華北新華書店

一九四七年十月出版

目 錄

一 封建制度下的農民……………一一〇

- (一) 列寧、毛澤東論封建剝削底特徵……………一
 - (二) 馬克思、列寧論地租及其各種形式……………六
 - (三) 恩格斯、列寧論農民所遭受的封建政治壓迫……………一四
 - (四) 恩格斯、毛澤東論歷史上農民起義及其失敗的原因……………一八
- ### 二 資產階級與農民……………二一—二五

- (一) 馬克思、列寧論封建財產關係成了生產力發展的桎梏而必須被打碎……………二一
- (二) 列寧論農村資本主義發展的兩條道路——農民所要求的土地國有和保存農村封建殘餘的土地改良……………二三
- (三) 恩格斯論農民是三次資產階級大革命中的戰鬥軍隊……………二八
- (四)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論資產階級在革命中出賣農民……………三〇
- (五) 恩格斯、列寧、毛澤東論農民階級的分化……………三二

三 無產階級與農民

- (六)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論資本主義下農民所受的剝削……………三七
- (七)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論農民是一種動搖力量沒有革命的主動能力，必須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才能擺脫地主資本家的統治……………四六
- (八) 馬克思、恩格斯論農民離開資產階級走向無產階級……………五二
- 無產階級與農民……………五七一—一七七
- (一) 農民問題的提法……………五七
- (1) 斯大林論農民問題的提法……………五七
- (2) 列寧關於工農革命聯盟與無產階級領導權的思想……………七五
- (3) 斯大林論俄國共產黨在農民問題上的三個基本口號……………六六
- (二) 聯合農民，完成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七一
- (1) 列寧論資產階級不能實行民主革命到底；農民能夠實行到底；無產階級必須聯合農民，徹底完成民主革命……………七一
- (2) 列寧論以農民革命為內容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農民革命是民主革命形式之一，無產階級必須領導這個革命……………七四
- (3) 列寧論農民要求土地國有……………八二
- (4) 列寧論土地革命必須與政治革命聯系……………八七

(5) 列寧論無產階級政黨在民主革命中必須保持嚴格的獨立性……………九二

(6) 列寧論工農革命民主專政是徹底完成民主革命及轉變到社會主義

革命的唯一保證……………九五

(7) 斯大林論俄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的農民……………九八

(三) 聯合貧農實行社會主義革命……………一〇三

(1) 列寧在十月革命準備時期所提出的無產階級與貧農專政的口號……………一〇三

(2) 列寧在十月革命準備時期所提出的土地綱領並論立即沒收地主土地
的意義……………一〇七

(3) 列寧論達到將土地真正交與勞動者的兩種步驟……………組織貧雇農軍

實行共同耕作……………一二二

(4) 列寧於十月革命爆發次日所起草而經蘇維埃政府頒佈的土地令

廢除地主土地所有權……………一二〇

(5) 列寧論社會主義革命在農村的展開……………成立貧農會、開展反對富

農鬥爭……………一二三

(6) 斯大林論俄國無產階級革命時期的農民……………一二八

(四) 依靠貧農、聯合中農、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一三六

(1) 斯大林論蘇聯基本農民羣衆能夠吸收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一三三

- (2) 列寧、斯大林論依靠貧農，聯合中農及對中農的政策：不能急躁，不能用強迫手段，要用說服辦法，成立自願的堅固的聯盟……………一三五
- (3) 斯大林論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對富農的政策……………一五〇
- (4) 斯大林論小農經濟發展的兩條道路——資本主義道路與社會主義道路……………一五三
- (5) 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論經過合作道路把農民經濟納入社會主義建設軌道……………一五六
- (6) 蘇聯實行農業集體化及其偉大成就……………一七〇

四 中國農民土地問題……………一七八—二〇〇

- (一) 列寧、斯大林論殖民地半殖民地農民問題……………一七八
- (1) 列寧論要善於把共產主義的理論和實踐應用於農民為主要羣衆的國度……………一七八
- (2) 列寧論殖民地半殖民地無產階級政黨要與農民建立一定的關係……………一七九
- (3) 斯大林論民族問題實質上是農民問題……………一八〇
- (4) 列寧論孫中山『平均地權』的意義……………一八一
- (二) 斯大林、毛澤東論中國革命是反帝反封建兩支巨流之匯合，農民問

- 題是中國革命的基本問題，農民的力量是中國革命的主要力量……一八三
- (三) 毛澤東論中國必須實行土地改革、解放農民及在解決農民民主民生問題上的兩條路線……一九三
- (四) 毛澤東論新民主主義的農業發展道路——在個體經濟基礎上實行勞動互助，以提高生產力……一九七

附 錄

- (一) 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毛澤東)……二〇二
- (二) 『農村調查』序言(毛澤東)……二二三

封建制度下的農民

(一) 列寧、毛澤東論封建剝削底特徵

在研究現代地主經營底制度時，必須以農奴制時代盛行的這一經營底那種制度做出發點。那時經濟制度底本質，就在於土地經營底一定單位，即一定的世襲領地底全部土地，曾分為兩部份：領主的土地和農民的土地；農民的土，係交給農民作為分與地，而農民（除此以外，他們還得有其他的生產手段，如森林，有時還得有牲畜等）則以自己的勞動與農具來耕種這塊土地，以維持生活。農民底這一種勞動底生產品，用理論政治經濟學底術語來說，乃是必要的生產品；對於農民既是必要的，因為可給他以生活資料，對於地主也是必要的，因為可給他以勞動力，恰如在資本主義社會內抵償資本價值的可變部份的生產品，乃是必要的生產品一樣。農民底剩餘勞動，則為他用自己的農具去耕作地主的土地；這種勞動底生產品則歸地主所有了。因之，在這裏，剩餘勞動在空間上是跟必須勞動分開了；給地主耕耘領主的土地，給自己耕耘分與地，一星期之中給

地主工作幾天，而其餘幾天則給自己工作。這樣，在此種經營制度之下，農民底『分與地』就成爲物品工資（用適用於現代概念的話來說），或給地主保存勞動者的一種手段了。農民在其分與地上的『自有』的經營，會成了地主經營底條件；其目的不是給農民『保證』生活資料，而是給地主『保證』勞動者了。

我們把這種經營體系就叫做賦役制。顯然的，它的盛行，則以下列的必要條件爲前提：第一、自然經濟底統治。農奴主底莊園，本身必須是一個與其餘世界聯系很薄弱的自足自給的、閉關自守的整體。特別是在農奴制存在底最後一個時期發展起來的地主，爲了出賣而進行的穀物生產，已是舊制度崩潰底前兆。第二、對於這種經營，須要給直接生產者被分與一般生產手段，特別是土地；不僅此也，而且還須要使直接生產者束縛於土地，因爲不然的話，地主便沒有得到勞動力的保證了。因之，獲得剩餘生產品底方法，在賦役經濟和資本主義經濟之下，是彼此正相反對的；前者是以給生產者分與土地爲基礎；而後者則以生產者解除土地爲基礎的。第三、這種經濟體系底條件，是農民底個人依賴於地主。假若地主沒有直接支配農民個人的權力，那麼，他便不能強迫被分給土地而進行自己的經營之人替他作工了。因而，像馬克思在評述這種經濟制度時所說的一樣，就需要『超經濟的強制』了（我們在上面已經指出，馬克思將這種經濟制度列在工役地租這個範疇以內。見『資本論』卷三，中文版六七四頁），這種強制底形式及程度，可以是極不同的，從農奴地位起到農民的等級制的無權利爲止。第四、上述經濟體

系底條件及結果便是非常低下、非常墨守舊習的技術狀態，因為經濟底進行，是在被貧困所壓抑、被人格的附庸及愚昧所屈辱的小農手中的緣故。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列寧選集』，卷一，一三七—一三八頁）

誰都知道，從法律的、行政的和社會生活的觀點上來看，農奴制會是什麼東西了。但是，很少有人提出這樣的問題：在農奴制之下，地主與農民的經濟關係之本質究竟在那裏。在那個時候，地主曾給農民分與了土地。有時地主還借給農民其他生產手段：如森林、牲畜等。這種地主土地之分與農民農奴有什麼意義呢？如果以適於現代關係的話來講，那末那個時候的分與土地，就是相當於工資的形式了。在資本主義生產中，工資是用貨幣來付給工人的。資本家的利潤，以貨幣的形式實現出來，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即償付維持工人生活費用的勞動與給資本家予以無酬的剩餘價值的勞動）結合在一起而為工廠中的同一個勞動過程，結合在一起而為同一個工廠工作日等等。但在力役制度之下，却不然了，在這裏也有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正如奴隸經濟中的有它們是一樣的。但是這兩種勞動，在時間與空間上，却是可以分開的。農奴農民給領主作工三天，給他自己作工三天，他是在地主的土地上，或者收割地主底糧食給領主工作。他在分與地上給自己工作，自己給自己及自己家族獲取那為地主維持勞動力所必要的糧食。

因之，不論在農奴的或力役的經濟體系之下，或在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之下，勞動者所獲得的都只是必要勞動的生產品，將剩餘勞動的生產品，則無酬地交給生產工具的私

有者了，以此說來，農奴的、或力役的經濟體系是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相同的。不過在下邊三個關係上，農奴制是與資本主義不同的。第一、農奴制經濟乃是自然經濟，而資本主義經濟則是貨幣經濟。第二、在農奴制經濟中，剝削底工具，是將勞動者束縛於土地，分與他以土地；但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勞動者是從土地上解放出來了。爲了取得收入（即剩餘生產物），農奴主在他的土地上須有握有分與地、農具、和牲畜等的農民。無地、無馬、無業的農民——對於農奴的剝削是沒有用的對象。資本家爲了獲取收入（利潤）却正需要既無土地、又無田產，而不得不到自由的勞動市場上出賣其勞動力的勞動者。第三、領得分與地的農民，必須在人格上依附於地主，因爲他握有土地，如不用強制手段，他就不願担任領主的工作了。於是在這裏的經濟制度就產生了『超經濟的剝削』，農奴制、法律上的依存性和無權無利等等現象了。反之，『理想的』資本主義，乃是在自由的市場上私有者和無產者之間的契約底十足的自由。

（列寧：『十九世紀末期俄國底土地問題』，『列寧選集』，卷一，二七一—二八頁）

中國封建時代的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是由以下各個主要特點構成的：

一、自足自給的自然經濟佔主要地位。農民不但生產自己需要的農產品，而且生產自己需要的大部份手工業品。農民交付地主貴族的地租，也主要是地主們自己享用，不是爲了交換。那時雖有交換的發展，但在整個經濟中不起決定的作用。

二、封建的統治階級——地主、貴族以至皇帝，他們擁有最大部份的土地，而在農

民則很少土地，或完全沒有土地。農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耘地主、貴族和皇室的土地，並將收穫的四成、五成、六成甚至七成，奉獻給地主、貴族、皇室們享樂，這種農民實際上還是農奴。

三、不但地主、貴族和皇室依靠剝削農民的地租過活，而且地主階級的國家又強迫農民繳納貢稅並強迫農民從事無償的勞役，去養活一大羣的國家官吏及爲了鎮壓農民之用的軍隊。

四、保護這種封建剝削制度的，便是地主階級的封建國家。如果說周是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那末自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就建立了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同時，在某種程度上仍舊保留着封建割據的狀態。在封建國家中，皇帝有至高無上的絕對的權力，在各地地方分設官職以掌兵、刑、錢、穀等事，並依靠地主紳士作爲全部封建統治的基礎。

中國歷代的農民，就在這種封建的經濟剝削和封建的政治壓迫之下，過着貧窮困苦、的奴隸式的生活。農民被束縛於封建制度之下，沒有人身的自由，地主對農民有隨意打罵甚至處死之權，農民是沒有任何政治權利的。由於地主階級這樣殘酷的剝削和壓迫所造成的農民的極端窮苦和落後，就是中國社會幾千年在經濟上和社會生活上停滯不前的基本原因。

封建社會的主要矛盾，是農民階級與地主階級的矛盾。

圖在這樣的社會中，只有農民與手工業工人是創造財富與創造文化的基本的階級。

（『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毛選』，卷二）

（二）馬克思、列寧論地租及其各種形式

勞動地租

地租的最單純的形態，是勞動地租（Arbeitsrente）。在這場合，直接生產者，以每週的一部份，用那實際上或法理上屬於他的勞動工具（犁，家畜等等），用在那實際屬於他的土地上，而以每週的別一部份，在地主的土地上，無代價地，為地主勞動。如果我們就這個最單純的形態考察，事情是十分明白的。在這場合，地租和剩餘價值是一致的。在這場合，無給付的剩餘價值，是以地租，不是以利潤為表現形態。勞動者（自給的農奴）在這場合，能在必不可少的生活資料之外，得到怎樣的剩餘，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名稱來說，他究能在工資以上得到怎樣的剩餘，在其他情形不變的條件下，要看他的勞動時間，是用什麼比例，分為自己的勞動時間和為地主的徭役勞動時間。所以，必要生活資料以上的這個剩餘（那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內表現為利潤的東西的胚芽），完全是由地租額決定的。在這場合，地租額不僅直接是無給的剩餘勞動，且也表現為無給的剩餘勞動，表現為生產

條件（在這裏，生產條件就是土地，即令不是，它也是附屬於土地的）所有者的無給的剩餘勞動。

……在這場合，依照我們的前提，直接生產者佔有他自己的生產手段（他實現他的勞動，要生產他的生活資料，必須有這種生產手段，作為對象的勞動條件）；他獨立地經營他的農業以及與農業相結合的農村家庭工業。這種獨立性，並不因有下述的事實，便消滅。那個事實是像在印度一樣，這些來自耕農民會自行組成一種多少帶有原始性的生產共同體。因為，這所謂獨立，是對名義上的地主說的。在這個條件下，那種為名義地主的剩餘勞動，只有用經濟以外的強制手段（不問它所採的形態是怎樣），方能夠榨出。它和奴隸經濟，或殖民地經濟就是從這一點區別的：即，奴隸是用他人所有的生產條件，不是獨立的。它必須具備人身的隸屬關係，必須在某程度內沒有個人的自由，必須當作土地的附屬物，而不能和土地離開，那就是必須是嚴格的隸農制度（Hörigkeit）。假設他們不是隸屬於土地私有者，却像在亞細亞一樣，隸屬於既為土地所有者同時又為主權者的國家，地租和課稅就會併在一起的，或者說，不會再有和這個地租形態不同的課稅了。在這種情形下，政治上和經濟上的隸屬關係，就是對國家的臣屬關係，不會在這以上，有更苛酷的形態。在這裏，國家是最高的地主。在這裏，主權就是全國的累積的土地所有權。在這裏，沒有土地私有權，不過對於土地有私人的和共同的佔有權和

實物地租

從經濟學的意義來說，勞動地租轉化為實物地租（*Real-tenee*），並不會在地租的本質上，引起任何變化。這所謂本質，就我們現在所考察的形態說，是由這一點構成的：即，地租是剩餘價值或剩餘勞動的唯一的支配的通例的形態。它這樣表示：即，直接生產者要佔有他自身再生產所必要的勞動條件，是祇在這種形態上，對土地（在這個形態下，那是一個包括一切的勞動條件）所有者，提供剩餘勞動或剩餘生產物。而在另一方面，它還表示在這個事實上，即，只有土地，是當從他人佔有所有物，當作人格化為土地所有者的勞動條件，而與直接生產者相獨立，相對峙。在實物地租成為地租的支配形態和最發展形態的限度內，前一種地租形態（即地租直接在勞動即後勞動形態上付納的形態）的殘餘，多少會伴在一起。就這一點說，土地所有者究竟為私人，抑為國家，是全然沒有關係的。實物地租假定直接生產者已有較高的文化形態，從而假定他的勞動和社會一般的勞動，已有較高的發展階段。它和前一個形態的差別點是：剩餘勞動不復在它的自然姿態上，不復在地主直接的監督和強制下實行。直接生產者將受情境的驅策，不受直接的強制，將因法律的規定，不由鞭策，那就是，由自己負責來担任這種剩餘勞動。在這裏，剩餘生產者（*Meinproduktion*），——解作是直接生產者必要欲望以上，但在實際屬於直接生產者的生產場所（即由他實際利用的土地）以內，不像前一場合在領主所有地（這種所有

地，和他實際利用的土地相並存，並且在他實際利用的土地之外）內進行的生產——已經成爲一種自明的定則了。在這個情形下，直接生產者對於他自己的勞動時間全部的利潤，已經多少可以自行支配了，雖然這個勞動時間的一部份（原來是剩餘部分的全部），現在和以前一樣，要無代價的，屬於土地所有者。不過，土地所有者現在已不能在勞動的自然形態上直接受得這種剩餘勞動了，他只能在生產物（勞動就在這上面實現的）自然形態上，把它取得了。那種爲土地所有者的勞動，會由僱役勞動的管理，引起一種苛擾的中斷。這種苛擾的中斷，在實物地租純粹出現的地方，在僱役勞動仍與實物地租並存但在一年中所佔的時期已經縮短的地方，是消滅了。生產者爲自己的勞動，和他的爲土地所有者的勞動，不復在時間和空間上顯明分開了。不過，純粹的實物地租，雖也能殘存在更發展得多的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上，但它依然是以自然經濟爲前提。

由於實物地租的形態（那與一定種類的生產物和生產本身結合着），由於農村經濟和家庭工業的結合（那是實物地租不可缺少的），由於近於完全的自給性（自耕農民的家庭大都是自給的），由於它和市鎮和生產運動及歷史運動（那是在它以外的社會圈內發生的）相獨立的事實，總之，由於自然經濟的性質，這個地租形態，對於靜止的社會狀態，例如亞細亞的靜止的社會狀態，成了恰好的基礎。在這個形態上和勞動地租的形態上，地租都是剩餘價值的反面是剩餘勞動的通例的形態，那就是直接生產者無代價（